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前言

本公司設立了一個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

隨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發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這守則採用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書。

成員及秘書

1. 委員會最少應有三名成員(「成員」)。所有成員經由董事會委任及免職。
大部分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3. 公司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將出任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的秘書。

權力

4. 委員會應諮詢董事會的主席及/或常務董事有關他們對於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建議。
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本公司或在本公司的花費下向外間索取任何與薪酬相關的資料及所有必需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專業意見)以及做所有使委員會能夠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事情。
6. 任何董事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7(i)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於

(甲)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

- (乙) 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
- (ii) (甲) 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賠償金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乙)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該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丙) 就所有相關的因素例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作出合適的考慮；
- (iii) 透過參照該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vii) 須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 (viii) 在有人要求時免費提供其職權範圍；
- (ix) 委員會的主席或其未克出席，委員會的另一位成員(其必須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及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的問題；及
- (x) 任何其他於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款)指明適用於委員會的職責或董事會不時委託給委員會的職責。

會議

8. 委員會每年最少應召開一次會議。額外的會議應按委員會工作上的需求而召開。
9.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委員會任何會議的通知，須於任何此等會議召開前十四天發出，除非所有成員一致免除此等通知。不論發出通知的時間長短，假如成員出席會議，該成員將被視作為免除發出通知的必要時間。任何續會期少於十四天的會議是不需要發出續會通知的。
11.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將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限。

委員會的秘書應為所有委員會的會議保留會議記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每次會議召開後的合理時期內發送給所有成員以分別供他們給予意見及存檔。

12. 委員會可不時會邀請該董事會的主席、常務董事、外間顧問及/或其他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人士出席所有會議或任何會議之部份。不過，只有成員才有資格於會議中投票。

申報程序

13. 委員會的秘書或其代表應向所有董事會的成員之間傳閱會議記錄及委員會的報告。
14.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申報其發現及建議。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應指與本公司年報所述的同一類型人士及有可能被該董事會制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被公開的此等其他類型人士。